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208)

FIRST HARVES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本公司及發行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與信託人簽訂一份補充信託契約。根據該契約，自補充信託契約生效日期起，發行人就有關債券放棄其現金結算選擇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之公佈有關金額為1,0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到期可轉換為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零息擔保可換股債券(「債券」)。該債券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irst Harvest Limited(「發行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發行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號：1508)。有關債券事宜，本公司及發行人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與The Bank of New York(「信託人」)簽訂一份信託契約(「信託契約」)。於本公佈日期，債券金額結欠為761,310,000港元。轉換債券時可予發行之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2.92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股份。

就信託人與本公司及發行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簽訂之補充信託契約(「補充信託契約」)，信託人已同意於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行使其換股權時，發行人將放棄以支付現金代替交付股份予債券持有人之選擇權(「現金結算選擇權」)。信託人亦同意在解釋信託契約及債券條款及條件(「條件」)時，任何及所有現金結算選擇權之參考及與此有關之現金結算金額將會被取消。該項修訂將自補充信託契約之執行日期起生效。除上述者外，所有信託契約之條文及條件維持不變。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截至本公佈日期之股權結構：

股東名稱	現有(於截至本公佈日期)		假設債券按初步換股價 每股2.925港元 全部轉換為股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經擴大後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及其 其聯系人之權益	1,284,467,826	71.50%	1,284,467,826	62.45%
公眾股東：				
其他股東	430,472,695	23.96%	430,472,695	20.93%
債券持有人	81,603,405	4.54%	341,880,341	16.62%
總計	<u>1,796,543,926</u>	<u>100%</u>	<u>2,056,820,862</u>	<u>100%</u>

信託人已同意該項變更只為取消發行人之選擇權而不是債券持有人的權利，且認為該項變更不會對債券持有人的利益構成重大損害。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出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上述條件之修訂。

根據相關之會計準則現金結算選擇權有可能導致債券中的衍生工具部分被列作須按公允值並通過損益記帳的負債，並且會對本公司損益表構成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i)行使現金結算選擇權是不大可能發生(ii)現金結算選擇權之價值轉變將不會影響現金流量或對本公司之整體財務狀況構成不良影響。為確保本公司日後之損益表能更佳地反映本公司之營運情況，本公司向信託人提出簽訂補充信託契約以取消現金結算選擇權。本公司董事認為補充信託契約之條款是公平及合理，及整體而言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徐惠中

承董事會命
First Harvest Limited
董事
徐惠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徐惠中先生、王立新先生及任鎖堂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周中樞先生（主席）、沈翎女士、張壽連先生、宗慶生先生及崔虎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鴻儒先生、陳維端先生及丁良輝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發行人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徐惠中先生、王立新先生及任鎖堂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